

45名日战犯亲笔供词首公布

印证日军大屠杀、强征慰安妇等罪行

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在卢沟桥事变77周年即将到来之际,中央档案馆自3日起首次在其官网陆续全文公布45名受审日本侵华战犯的亲笔供词,包括笔供的中英文内容提要、笔供原文和译文等。

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李明华在3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,1950年至1956年间,中国先后在抚顺、太原两地关押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1109名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,最高人民法院于1956年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1017名罪行相对较轻、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侵华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并立即释放,对职务较高、罪行较重的45名日本侵华战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诉讼。法庭根据45名战犯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分别判处了8年至20年有期徒刑。

“中央档案馆收藏了这些侦查、审查、处理日本战犯的档案,主要包括纸质、照片、实物、录音、电影五种。”李明华说,1000多名战犯笔供的日文原文和当时的中文译文资料共约18万页。此次在互联网上公布的正是45名受审战犯对自己侵华罪行的笔供档案。李明华表示,他们将每天公布一个战犯的笔供,计划45天完成。



7月3日,中央档案馆在网上公布《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》。记者在新闻发布会前浏览展板上的内容。 新华社发

李明华说,从这批战犯笔供中,公众可以清楚地看到侵华日军犯下的累累罪行,包括策划推行侵略政策、制造细菌武器、施放毒气、进行人体活体试验、屠杀及掠夺资财、毁灭城镇、强征慰安妇、强奸妇女、驱逐和平居民等。“这些罪行违反

了国际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,令人发指。”

李明华表示,此次公布的45名战犯笔供属原貌展示,仅对笔供中涉及的受性侵犯女子的姓名进行了虚化处理。“这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,这样的处理既不影响档案的真实和使

用,也保护了当事人及其后代的权益。”

与此同时,中央档案馆正着手对1017名免于起诉的日本战犯的笔供档案进行整理。待公布完45名受审战犯的笔供档案后,将在适当时间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。

战犯恶行

烤焦人头 用脑浆配药吃

在战犯大野泰治的供述里,这样一段话令人毛骨悚然:“1935年8月两个月,从以横岛河子为中心的的地区逮捕许多中国人民,其中26人禁拘于警署,用殴打、灌凉水、捆绑等方法拷问。其中2名抗日思想浓厚的由石田斩杀,将头烤焦,用脑浆配药送来哈尔滨,我吃掉了其中一个。”

今年3月,国家档案局以世界记忆工程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名义,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遗产秘书处递交了《南京大屠杀档案》和《“慰安妇”——日军性奴隶档案》提名表。在此次发布的战犯笔供中,就有反映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、强征慰安妇的内容。例如,战犯永富博之写道:“1944年7月,任霍城保安队指挥官时,开设慰安所,目的是让保安队士兵麻醉于女色,杜绝其逃走,况且我自己亦可公然来满足兽欲。”

“当年的日本侵华战犯是在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教育和感召下,才对自己的罪行进行了反省,并记录下来。”在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原所长蒋立峰看来,公布于互联网上的战犯笔供,不仅是回击日本右翼势力谎言的铁证,还能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影响力,让不明真相者看到真相,看到那些惨绝人寰的血色记忆。 据新华社

日战犯铃木启久罪行自供,印证诱拐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

他杀害至少5470名中国人



据国家档案局网站消息,第一个日本战犯铃木启久侵华罪行自供今日发布,其中提到铃木启久1934年至1945年杀害了至少5470名中国人民,诱拐中国与朝鲜妇女充当慰安妇等罪行。本报今起每天刊发一名日本战犯笔供。

1 用毒瓦斯毒死50名抗日军人

以下是铃木启久侵华罪行自供:

据铃木启久1954年7月笔供,他1890年生于日本福岛县,1934年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,任步兵第28联队长辅佐,1945年4月任陆军中将,第117师团长。同年8月31日在吉林被俘。

重要罪行有:

1934年6月前后,在锦州“杀害了2名中国农民”。

1935年3月上旬前后,援助高木大佐“于上板城附近烧掉了两个共有300户的村庄,并杀害了很多中国人民”。

1940年9月,在安徽宣城作战中,对躲在屋内的约50名抗日军人“以毒瓦斯将其全部残杀了”。

1941年在安徽巢县设置慰安所,并诱拐了20名“中国妇女及朝鲜妇女作为慰安妇”。

1941年11月,在河北枣强攻击八路军,“杀害了10人,并烧毁约有600户两个村庄,同时屠杀了100名中国农民”。

1941年12月,“强制居于长城线附近2公里以内的居民迁移,使之成为无人区”。

2 剖腹杀死孕妇,强奸妇女百名多

1942年1月,在唐山一带命令田浦大佐“扫荡,烧毁了约800户的房屋,并屠杀了1千名中国农民”。

1942年4月,在河北丰润田官营“大力虐杀了八路军,在鲁家峪攻击洞穴时使用毒瓦斯残杀了八路军干部以下约一百人”,又将“逃至鲁家峪附近村庄避难的235名中国农民用野蛮的办法残杀了(将其中的孕妇剖腹了),烧毁房屋

约800户,将往玉田送交的俘虏中杀害了5人,强奸妇女达百名之多”。

1942年7月,在丰润将“民房烧毁了500户,惨杀了约100名中国农民”。

1942年9月—12月,为把迁安、遵化等地“变为无人地带,即强制该区的居民全部迁移”。“在该地区烧毁的房屋达一万户以上,强迫搬走的人民达数万以上,被惨杀者也甚

多。”

1942年10月,“对滦县潘家戴庄1280名的农民采取了枪杀、刺杀、斩杀及活埋等野蛮办法进行了集体屠杀,并烧毁了全村800户的房屋”。

1942年,命令日军盘踞地区“皆设有慰安所,并引诱约60名的中国妇女任慰安妇”。

1944年5月,在河南新乡“向抗日游击队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约10人,同时将战场

附近的村庄烧毁约300户,杀害约100名的中国农民”。

1944年7月,在河南封丘“杀害了约40名的抗日游击队,并在其附近烧毁了一个约有400户的村庄,杀害了约100名的中国农民”。

1944年8月,向河南怀庆抗日军队“进行攻击,并杀害约10人,将农民的房屋烧掉了约400户,虐杀了约30名的中国人民”。

3 一村660名农民被枪杀、刺杀、烧杀

1944年11月,“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,在撤出该地区之时,由防疫给水班在三、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,因此后来我接到‘在林县内有100名以上的中国人民患霍乱病,死亡人数也很多’的报告”。之后,又在长路县某村“将该村约300户的房屋烧毁,并将该村的660名中国农民以极野

蛮的办法虐杀了,即枪杀、刺杀、烧杀等极惨暴的方法”。“另外,在此侵略中,我的部下又共杀害了30名俘虏”。

“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,于1945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‘进行试验,即给予当时住院的1名中国伪县警备队员极高的代价进行了试验”。

1945年春,在怀庆一村庄“将该村庄的农民杀害了约500人,将全村600户房屋烧掉了”。

1945年春前后,将焦作“附近村庄烧毁了约400户房屋,惨杀约100名中国农民”。

1945年,在“蟠居地区命令设立所谓慰安所,并引诱约60名的中国妇女和朝鲜妇女任慰

安妇”。

1945年7月,中旬“在醴泉进行了侵略,惨杀了约40名中国人民”。

“在侵略中国期间”,“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5470名中国人民,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18229户,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”。

据中新社

相关新闻

日军拨巨款 设立慰安所

3日在京举行的“吉林省档案馆藏日本侵华档案学术研讨会”上,多位国内知名学者、专家就日本侵华档案中的“慰安妇”、战俘劳工等问题进行剖析。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苏智良:由吉林省档案馆公布的日本关东宪兵队档案中记载,日军在东北各地、华北、华中地区以及印度尼西亚爪哇等地普遍设立慰安所,甚至有“慰安妇”与日军官兵的比例、某个时段日军官兵进入慰安所的人数统计等。在关东军的邮件检阅档案中,保存有许多被删除的日军官兵通信内容,里面也记载了许多日军推行“慰安妇”制度的细节。尤其是日军7990部队获得日军上层批准,通过伪满中央银行在几个月里汇款53.2万日元巨款,用于强征妇女,设立慰安所,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表明日军设立“慰安妇”是一种国家行为。这些档案是揭露日本实施性奴隶制度等暴行的新证据。

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李明华:按日本关东军文件界定,从驻华北日军移交关东军的俘虏,投降兵用做军用劳动者为“特种工人”,即“特殊工人”。据有关资料记载,华北日军在1941年至1943年对国共双方军队发动的历次大规模治安讨伐作战中,强捕抓捕10余万至20万国民党军和八路军战俘及抗日根据地平民充当战俘劳工(或特殊劳工)。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,中国人民自发组织了对日本侵华时期奴役劳工的调查索赔,但一直没有得到合理的道歉和赔偿,也是迄今尚未得到妥善处理的现实的重大人权问题。新发现和公布的档案,为包括“特殊工人”在内的被奴役劳工及家属向日本方面的索赔提供了新的补充依据。 据新华社

据新华社